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石曜禎
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17

電子信箱：01969@ems.hccg.gov.tw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0700479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，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疑義，請依勞動部107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0號函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及附件請上本府勞工處網站—訊息公告—公告項(短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Wqf3v>)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3月22日
文	第 0270 號

刊登網站(函釋函件下載供參)

秘書蔡錦輝

3/23



勞動部 函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038000-1. pdf)

主旨：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，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是否出勤，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訂定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以作為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相關事項之規範。爰勞工縱原同意於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，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，並經勞工工作所在地、居住地或其正常上(下)班必經地區之該管轄區首長，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勞工可不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復因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，勞工已於休息日出勤工作者，勞雇任一方如基於安全





考量停止繼續工作，已出勤時段之工資及工時，仍應依本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3項本文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至雇主如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必要者，除出勤工資應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計給，並依本法第3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其工作時數不受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茲因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性質為延長工作時間，爰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並應依本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，於工作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四、本部106年7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624號函（如附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

文
章
19
章
換
14
交
20
電

